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成立于 1981 年，是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上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会合伙人 108 名，注册会计师 50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9 名。

上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有 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上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上会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认可上会审计工作，认为其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2023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8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3 年 9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四）2023 年 9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工作进展、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督促限期提交审计报告等。

（五）2023 年 9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六）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报预审情

况小结。

（七）2024年1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进行沟通。

（八）2024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九）2024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工作进展、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督促限期提交审计报告。

（十）2024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